



水清河晏写忠诚

——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工作纪实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松 通讯员 谢闯

严打违法行为 规范采砂管理

河道采砂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难点。近年来,支队不断强化河道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持续推进我市采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强化采砂船舶治理。加强对涉砂船舶的监管,实施采砂船舶集中停泊制度,在封江口水库设置1个集中停泊点,在集中停泊点现场设置了公示牌和安装了视频监控。加大对非法采砂船舶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拆除废旧遗弃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船舶10艘,有效整治了采砂船舶管理秩序。

强化采砂现场监管。创新生产加工模式,全面推行开采与加工、囤积、销售分离的生产模式,实行边开采、边修复河床。加强现场监管。对取得许可证的合法采砂场,一律明确专班驻守,加强现场监管,对不规范的合法采砂场,一律停采整顿,封存采砂设施设备,整改达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开展常态化巡查暗访。加密巡查频次,对各种非法采砂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实行汛期禁采管理。禁采期间,所有采砂场采砂机具设备全部吊离河道管理范围,集中封存管理,并封堵了入河道路。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建立了涉砂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出台了《河道采砂管理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和《河道采砂管理联合执法部门协作案件交办工作流程》,明确了水利和湖泊、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联合执法的职责,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建立了区域合作联动机制,与孝感市建立了府河交界水域联防联控机制,签订了《交界水域采砂管理区域合作联动机制合作协议》;与南阳、信阳等三市四县区)签署了《河南、湖北淮河等跨界河段(水域)采砂联合监管协议》。推动技防与人防有机结合,积极运用铁塔公司的铁塔安装监控设施,对敏感地区、重要河

道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以取缔非法囤积河砂、禁止非法收购、销售河砂为突破口,在治理“蚂蚁搬家式”盗采河砂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打击了非法采砂行为。强化夜间巡查。根据盗采河砂大部分发生在夜间的实际,近年来支队坚持主动出击,加大夜间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截止目前共开展30余次夜查行动,发现并立案查处9起河道非法采砂行为,通过夜间巡查行动,有力的打击了非法采砂分子的嚣张气焰,遏制了非法采砂蔓延的势头。

全面推行河砂统一开采经营。在全面总结曾都区乡投公司统一经营河砂试点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市情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推进河砂统一经营,目前曾都区、广水市、随县和随州高新区都已制定适合本地特色的河道砂石统一经营的意见,并成立国有平台公司对河砂进行统一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丰收”。此做法得到中央扫黑除恶特派督导组充分肯定,认为其既消除了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又保证了市场供应,为全国开展行业治理提供了宝贵经验。



▲ 联合市海事局到先觉庙水库督导业主拆除采砂船舶

严格水政执法 维护水事秩序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检查。根据市水利和湖泊局统一安排,3月底开始,与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检查组一起对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水政执法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大检查,对河道违建、水库筑坝拦汉、水库大坝等影响安全度汛的问题进行了督办。并在5月份开展了“回头看”工作,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问题反馈等方式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开展河道清障执法。今年全市共拆除121处筑坝拦汉或拦网等影响河道行洪,其中市本级先后对漂水东支河道内废弃桥墩、拦网和石河与白云湖交汇处一人工坝进行了清理拆除。7月份责令当事人对停放在先觉庙水库广水市余店镇宋家岭村段管理范围内的一艘吸运砂船和一条冠泵和曾都区万店镇先觉庙村段管理范围内的6艘采运砂船切割或拖离库区管理范围。

开展水资源保护执法。一是开展城区取水用水秩序整顿工作。针对群众举报的城区自备水源问题,支队认真组织人员进行核查,8月份对浙河镇3家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进行整顿,督促取水单位拆除取水设施,封存水井。二是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力度。积极配合局水资源科对柳林水厂等3家取水单位的取水情况及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

办,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确保取水许可管理规范有序。三是继续开展城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整治行动,加强对先觉庙水库、封江口水库主要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力度。

扎实开展水保持保持执法。积极配合局水土保持科对水土保持活动中涉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进行督办整改,确保水土保持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有关要求。



▲ 拆除白云湖与红石河交汇处人工坝

加强征管措施 依法征收规费

依法征收水利规费征收是法律法规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近年来,支队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水利规费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

上门服务抓宣传。针对市直征收的取水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支队在主动上门服务法定职责、提供服务时,向其宣讲《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告知不履行法律义务需承担的相关后果,提升了当事人依法缴纳水利规费的自觉性。

严守法规抓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告知后通知的程序向当事人下



▲ 勘查用水单位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



▲ 签署《河南、湖北淮河等跨界河段(水域)采砂联合监管协议》

坚持党建引领 锻造过硬队伍

支队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意识,始终把党建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以党建为引领,狠抓队伍的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组织严、作风正”的水政监察队伍。

抓责任落实,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建立责任清单强化“一岗双责”,明确党建工作目标和任务,为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常态化管理和监督,构建了层次分明、权责明晰、全面覆盖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

抓学习教育,强化思想政治理论武装。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提升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以学习党史理论、学习政策法规、学习业务为主要内容,规定了学习书目、主要内容,明确了学习方式和学习要

求。多形式开展学习活动,组织支队全体党员干部赴随县田王寨、广水印台山开展红色教育,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面对困难、不怕牺牲、奋勇直前的精神。认真抓好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抓作风建设,强化反腐倡廉成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起“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强化责任落实,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通过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监管,压实“一岗双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财务、人事、保密等相关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强化警示教育,通过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增强党员纪律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开展作风整治提升活动,对照整治重点,扎实开展整治,进一步转变作风。



▲ 到广水市印台山文化生态园革命历史纪念馆开展红色教育



▲ 拆除、起吊徐家河库区废旧采砂船舶



▲ 对城区商混站、水泥制品厂用砂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强化宣传教育 增强水法意识

为了全面增强全民遵守水法意识,支队深入开展水法规宣传工作,为水利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水法治环境。

坚守新闻媒体主阵地。结合“3·22世界水日”专题宣传活动,在《随州日报》开辟专版进行宣传,并组织水利系统执法人员走上街头,面向社会大力宣传《宪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和《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扩大了水利政策法规的社会影响,提高了全市人民遵守水法律法规、珍惜保护水资源工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为水利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搭乘日常活动“顺风车”。在重要节假日期间,督促各地在沿河村(居)委会醒目路口和街区重点地段、偷采盗采多发的河段,制作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利用宣传车、宣传喇叭等在河堤上巡回宣传,提高宣传效果,营造浓厚氛围,做到家喻户晓。在日常执法活动中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今年2月和12月,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对城区范围内的商混站、水泥制品厂用砂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宣传《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制砂运砂行为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收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将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和随州市人民政府印布的《市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在全市许可采区、重要河段、敏感水域、村(居)委会宣传栏、下河便道等处进行了张贴,努力扩大宣传的覆盖面。

用好网络信息新平台。《长江保护法》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其加大了对河道非法采砂的处罚力度,支队不仅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还利用河长制工作信息平台向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和非法采砂易发多发的区域居民发送宣传信息25万条,营造严打声势和严管氛围。



▲ 检查广水市黄金晒砂站现场监管情况



▲ 3月22日在解放路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